

# 湖州非遗传承现状与保护对策

施一南

[摘要] 湖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呈现原生性、多样性、独特性、地域性、精神性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地方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在普查、申报、传承、保护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应当看到非遗传承后继乏人,非遗保护任重道远。我们认为,活态传承是最好的保护,只有保护好传承人,才能使非遗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关键词] 湖州;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 保护

[中图分类号] J6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7-2233(2017)03-0055-02

湖州市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非物质文化资源十分丰富,呈现原生性、多样性、独特性、地域性、精神性等特点。其中“双林绫绢织造工艺”“扫蚕花地”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化龙灯”等 10 项非遗被列入国家级名录,湖州琴书、湖州羽毛扇制作技艺等 43 项被列入省级名录,全市共计 219 项非遗被列入市级名录。但也应当看到非遗工作在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上仍存在一些短板,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类别数量不均,国家级非遗偏少。据安吉县非遗普查情况,现有非遗项目涵盖了 10 个门类 100 多个种类,其中民间文学占调查总数的 60.8%,传统戏剧占 1% 左右。民俗传统舞蹈、传统音乐占有较大的份额。在所有非遗项目中,国家级非遗偏少,我省共计 232 个项目(全国排第一),湖州仅有 10 个,只占 4.3%,排在全省后三位。

2. 重“展演、表演”,宣传面较窄。近年来我市在非遗传承保护上注重动态项目的“展演、表演”,而对静态项目和民间技艺不够重视。“展演、表演”只是非遗展示的一种形式,非遗项目的多样性远非“展演、表演”可以涵盖。我们的非遗传承人也不全是演员,许多民间习俗、民间礼仪、民间技艺、民间文学、民间艺术不能光靠表面的展演、表演,要根植民间,深入挖掘,追本溯源,传承保护其文化内涵。实际上现在还有很多非遗项目鲜为人知,这对非遗传承保护是不利的。

3. 传承人老龄化,传承后继乏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依附个人或群体存在的、身口相传的一种非物质形态化的遗产。它不能脱离传承人的活态传承而独立存在,即所谓“艺在人身,艺随人走”“人在艺在,人亡艺绝”。目前,老一辈传承人年岁渐高,湖州三位国家级传承人都已年近古稀,长兴百叶龙传承人谈小明 67 岁,湖笔传承人邱昌明 68 岁,双林绫绢传承人周康明 69 岁,六位湖剧传承人年龄最大的 84 岁,最小的 71 岁。一部分非遗项目由于

社会价值观、生活方式、文化观念改变等原因,导致下一代不愿学,出现“招不来,留不住,传不下去”的现象。非遗传承人大多经济困难,非遗项目后继乏人,濒临失传,不少独门技艺已人亡艺绝。

4. 不当改编,原生态元素在传承中丢失。随着时代的变迁,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很多非遗项目的原生态元素在传承中渐渐变异,丢失了传统文化特色。如板凳龙,祀蚕神、接蚕花、谢蚕花、扫蚕花地,湖笔工匠的祭祖迎神庙会等,以前是一种祭祀活动,是人们对天地、对神灵的一种崇拜和敬畏,现在演变成一种表演形式,一种娱乐活动,缺少了原有的地域文化元素。

5. 过度的商业开发,变成破坏性开发。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商业化倾向愈演愈烈,有些地方为了旅游的需要,出于对商业利润的追求,随意改编、歪曲、丑化、滥用原生性非遗项目,对原生态非遗项目进行虚假包装、粗制滥造、肆意歪曲,结果开发一个毁一个。有些旅游景点一年四季日复一日地为顾客表演婚礼仪式送荷包喝交杯酒,把正剧性质的东西都变成喜剧、闹剧。久而久之,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丧失了原有的意义,失去了其作为地方民俗的本意。

为了更好地提升非遗传承保护力度和开发利用水平,现提出如下对策:

## 一、现状调查

湖州市文化底蕴深厚,2003 年 8 月到 2006 年底,我市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一阶段的普查工作,2007 年 8 月起到 2008 年底,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二阶段普查工作。共有非遗线索 10 万余条,构建了完备的国家和省、市、县四级非遗保护体系,建立了一定数量的传承示范基地,初步建立起了非遗保护的组织架构。虽开展了两个阶段的普查,但不可能将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出来。应进一步深入调查,把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部挖掘出来。重点抓好国家级和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工作,力争在数量上实现较快的增长和较大的突破,努力提升我

[收稿日期] 2017-01-06

[作者简介] 施一南(1965—),女,浙江安吉人,浙江安吉县文化馆研究馆员。(安吉 313300)

市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在全省的地位与水平。同时要针对门类比例不协调的问题,瞄准薄弱环节,深挖细挖,不断优化非遗项目构成,丰富项目资源,着力提升湖州城市影响力。挖掘一些湖州特色的非遗,如陆羽茶文化、安吉竹文化等方面做文章,努力打造一批极具湖州特色的“非遗”品牌。

## 二、社会合力推进

非遗保护工作政府责无旁贷,社会各界也应积极参与,各方面形成合力,积极推进非遗工作全面发展。

(一) 政府主导。出台政策法规,设立专项资金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文件精神,尽快出台《湖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或《湖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意见》。切实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应把非遗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财政年度收入比例逐年调整,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和管理工作。

(二) 媒体宣传。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门类网站,借助网络、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等现代化信息传播载体,大力宣传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传承保护现状及成果。使广大民众了解非遗,认识非遗,从而能自觉保护非遗。

(三) 民间参与。非盈利的民间社会组织应积极参与保护。如成立民间非遗研究会,由民间艺人、匠人和非遗传承人、研究者组成团队,把懂行的人凝聚在一起,为政府的决策提供支持,共同促进非遗的传承保护。

(四) 企业支持。企业参与非遗保护是一把“双刃剑”,应把控好度,以防对非遗内涵的扭曲和破坏。我们应紧紧抓住非遗文化特色,将有影响力,有市场前景的非遗项目培育成非遗产业,与特色小镇有机融合,增强非遗发展后劲,如丝绸小镇建设,应发挥区域文化优势,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依托湖州丝绸文化根脉,建设融丝绸产业、历史遗存、生态旅游为一体的产城融合的“复合型小镇”。

## 三、传承发展与合理利用

(一) 建设非遗展示馆。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如民间文学“防风传说”,传统音乐“竹乐”,传统舞蹈“化龙灯”“竹叶龙”“百叶龙”“旱船”,传统戏剧“湖剧”“孝丰大河顶家皮影戏”,曲艺“三跳”“琴书”“大鼓书”等,还有“湖笔”“绫绢”“辑里湖丝”“紫笋茶”“白茶”“茶食三珍”“羽毛扇”“长兴紫砂”等。由于生产方式和生活形态已发生很大变化,那些已经被历史淘汰的文化或已经无法活态存续的遗产,如“打蛮船”是民间艺人以说唱为手段以获得主人赏赐糕点茶米等生活用品的一种谋生手段。又如,传统手工造纸技艺面临失传。把这些传承困难但又体现一定历史风貌的民风民俗、民间技艺,用文字、录音、摄像和动漫的方式记录存档和动态

展示,使后人了解其在文化历史长河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 回到民间“活态”保护。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非遗赖以生存的文化生态环境也在发生变化,如何让非遗回到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回归非遗的本真状态,以“活态”“原样”的形式加以传承和保护,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三) 传统手工技艺走向市场。传统手工技艺工艺复杂、制作考究、实用性强,也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种类,这些遗产可根据文化部出台的《关于加强非遗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加以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如安吉白茶制作技艺、湖笔制作技艺、老恒和酿造技艺、诸老大粽子制作技艺、周生记馄饨制作技艺、丁莲芳千张包子制作技艺、双林绫绢织造技艺等可抓住我市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的契机,在乡村旅游中充分进行动态展示,既可以增强旅游产品的文化底蕴,又能提高景点的知名度,还能吸引外地游客,使非遗项目走向旅游市场,走向国际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 四、重视培养传承人

(一) 打造非遗传承基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习场所,资助传承人在乡村社区文化礼堂授徒传艺或进行家庭作坊式培训活动。

(二) 重视社会化传承,传承人应与学校建立合作教学关系,把一些特殊教学方式引入课堂,绝大多数非遗项目都必须通过口耳相传,实际操作才能真正看懂、听懂、学懂。只有通过必要的实践教学方式,才能形成“个体—群体—个体”的传承模式。培养非遗传承人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从娃娃抓起,挑选真正有天赋适合传承的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学校也应积极配合非遗传承,不能怕影响日常教学而推托婉拒,因为《非遗法》明确规定非遗教育是学校的法定责任。

(三) 制定传承人激励保障政策。制定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表彰激励政策。对技艺精湛的民间艺人授予“民间艺术家”“民间艺术大师”和“非遗传承人”等称号,在财政预算专项资金中增设“湖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展基金”。以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创业创新,工艺改造,以及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表彰奖励。非遗传承保护的核心是人,活态传承是最好的保护,只有保护好传承人,才能使非遗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 [参考文献]

- [1] 李爱真,吴跃华.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概论 [M].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1: 87.
- [2] <http://www.zjfeiyi.cn/xueshu/detail/1-165.html>. [DB/OL].

(责任编辑: 崔晓光)